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共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0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0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0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0	单位数:		0
年度整体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扎实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为海珠全面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奋力打造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海上明珠提供坚强保证。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在上级纪委监委和区委正确领导下,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首先从政治上看,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成效,为全区“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有力政治保障。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备注	
	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市本级支出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68,498,545.36	0.00	58,568,545.36	9,930,000.00	68,498,545.36	0.00			
	全年执行数	61,429,046.09	0.00	54,199,596.93	7,229,449.16	61,429,046.09	0.00			
完成率	89.68%	0%	92.54%	72.8%	89.68%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45.00	绩效管理	1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2.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2.0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00			
			绩效目标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1.80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绩效监控开展情况(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2.绩效自评开展情况(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00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3.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4.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2.00			

管理效能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00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	16.00	预算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2.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2.00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3.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1分,否则不得分。	3.00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0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1.对于到期需要延续安排的专项资金,未按规定提前1年进行绩效评价的,扣1分; 2.未按规定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统一管理平台公开专项资金信息的,扣0.5分; 3.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扣0.5分。部门无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2.0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0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2.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2.00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00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00		
采购管理	2.00	2.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00		
信息公开管理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0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2.部门决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情况。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00		

		资产管理	4.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00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2.90%>比率≥75%的,得1.5分;3.75%>比率≥60%的,得1分;4.比率<60%的,得0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00		
		成本管理	4.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00	强化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统一思想认识。		向辖区公立教育机构赠阅《中国纪检监察报》		≥125份	赠阅《中国纪检监察报》122份	2.00	本着按工作实际需求订报,推动学报用报、积攒发展动能的原则,根据机构设置、人员调整、各单位反馈等情况,对应调整相关报刊的具体订阅数。	
				向特约监察员赠阅《中国纪检监察报》《党风》		各≥20份	向特约监察员赠阅《中国纪检监察报》《党风》25份	2.00		
				向经济联社、社区居委赠阅《中国纪检监察报》		≥290份	向经济联社、社区居委赠阅《中国纪检监察报》287份	2.00	本着按工作实际需求订报,推动学报用报、积攒发展动能的原则,根据机构设置、人员调整、各单位反馈等情况,对应调整相关报刊的具体订阅数。	
				向全区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赠阅《中国纪检监察报》		≥600份	向全区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赠阅《中国纪检监察报》586份	2.00		
				本单位订阅《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纪检监察》《广东党风》《党风廉政建设》		≥35份	本单位订阅《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纪检监察》《广东党风》《党风廉政建设》41份	2.00		
		营造党风政风社风向善向上的良好社会环境		海珠廉洁文化生态园提升改造工程雕塑组合购置投放		98%。	海珠廉洁文化生态园提升改造工程雕塑组合购置投放已完成。	2.50		
				海珠区廉洁文化生态园提升改造工程配套设施建设		98%。	海珠区廉洁文化生态园提升改造工程配套设施建设已完成。	2.50		
				海珠区廉洁文化生态园提升改造工程展厅装饰建设		98%。	海珠区廉洁文化生态园提升改造工程展厅装饰建设已完成。	2.50		
				海珠区廉洁文化生态园提升改造工程思贤草堂建设		98%。	海珠区廉洁文化生态园提升改造工程思贤草堂建设已完成。	2.50		
		提升区纪委监委信息化建设与科技监督水平。		新建广州市海珠区科技监督大数据平台		对接“12345”群众投诉、农村三资等2项数据资源。	已对接“12345”群众投诉、农村三资等数据资源。	2.00		
				管理维护海珠区反腐倡廉智能化管理平台		对海珠区反腐倡廉智能化管理平台进行维护,提高海珠区纪委监委信息化水平。	加强对海珠区反腐倡廉智能化平台的运维管理,确保平台平稳运行。	2.00		
				管理维护在用计算机数		对委内的计算机等设备进行维护,全年约维护计算机等设备140台	对委内的计算机等设备进行维护,全年维护计算机等设备150台。	2.00		
				对专网设备等进行巡检		对内网设备进行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对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及时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全年约巡检50次。	每周对内网设备进行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对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及时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全年巡检52次。	2.00		
				综合信息查询次数		为委内各部门提供综合信息查询,按需进行。	2021年,为委内各部门提供综合信息查询三百多人次。	2.00		

	深化政治巡察，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市、区重点工作落地见效。	推动形成巡视巡察有机衔接、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巡视巡察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的部署要求，在工作机制、工作原则、工作方法等环节上向中央、省委和市委看齐，把巡察工作作为构建完整的省市县三级巡视巡察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探索创新，做到“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特色”。	在对区公安系统开展联动巡察的过程中，区委巡察机构与市委巡察组密切沟通，共同探索建立了统一内容标准、定期沟通联系、信息共享、问题共查、互相协助、结果共用的上下联动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巡察工作质效。	2.00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配合做好联动巡察相关工作。			
		推动巡察整改落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与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组成区委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组，从已完成巡察的党组织中，抽取部分单位进行检查，压实整改责任，认真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加强巡察整改制度落实，多措并举压实巡察整改责任。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着力加强巡察整改日常监督检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等职能部门根据移交的巡察建议开展相关领域专项治理；区委巡察机构根据区委部署，对有关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回头看”，针对发现的整改不到位、“纸面”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责成“二次整改”并梳理巡察整改落实方面的负面清单向全区通报，推动各单位举一反三自查自纠。	2.00	多措并举推进巡察整改，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根据市委、区委巡察工作部署，有序实施年度巡察工作计划，完成上级下达巡察任务。		全年计划开展3轮区委巡察，一是对疫情防控情况开展专项巡察，二是配合市委巡察组对区公安分局下属的派出所开展联动巡察，三是对部分区直单位、街道开展巡察“回头看”。	全年共开展5轮巡察。其中，十二届区委第十三轮巡察对我区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专项巡察；十二届区委第十四轮巡察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对区公安分局下属19个派出所开展联动巡察；十二届区委第十五轮巡察对8个区属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回头看”，同时结合我区列入市三年实施计划、五年行动方案的城中村改造项目情况，开展城市更新工作专项巡察。	3.00	有序完成上级下达的巡察任务和年度巡察工作计划。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巡察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围绕市委、区委重点工作适时开展专项巡察，为区重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政治保障。	突出围绕不同时期工作重点开展巡察监督，保障中心工作高质量发展。通过对我区列入市三年实施计划、五年行动方案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开展专项巡察，发现了3大方面9个突出问题，提交专题报告1份，并提出系列意见建议，为区委决策提供重要的参考。	3.00	围绕中心工作开展专项巡察，提出系列意见建议，为区委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抓好全员培训，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多方式多渠道搭建学习平台，切实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理论水平和实干技能。	举办纪检监察综合培训(第一期)		培训对象为全区专职纪检监察干部，预计100人参加培训。	2021年海珠区纪检监察综合业务培训班，共205人参加。	3.00				
		举办纪检监察综合培训(第一期)		培训对象为全区专职纪检监察干部，预计100人参加培训。	海珠区社区、经济联合社监察站站长、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岗前培训班，共350人参加。	3.00				
		采用以干代训、以巡代练、跟班学习、协作办案、审理实务“公开课”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		强化实战练兵，在实践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专业能力。	采用以干代训、以巡代练、跟班学习、协作办案、审理实务“公开课”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全面提升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政治理论素养和业务工作水平，锻造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纪检监察尖兵队伍。	4.00				
加减分项	5.00	工作表现加减分	5.00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0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3.00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7.8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